（上接D034版）

8.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汉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1月11日证监许可[2008]1261号文《关于核准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汉鼎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8年11月20日起，《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08]1261号文的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11月27日至2008年12月24日向社会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467606_B02号验资报告。集中申购扣除申购费后的净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41,738,891.01元，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1,457.10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341,760,348.11元，折合341,760,348.11份基金份额。另外，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同时为原汉鼎证券投资基金的拆分日。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对原汉鼎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8.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8.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08年11月20日(基金转型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8.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8.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08年11月20日(基金转型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8.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8.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8.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1）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4.4.6 基金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8.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入，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8.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8.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8.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无需更正。

2.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价、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8.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8.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自2008年11月20日(基金转型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8.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8.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8.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1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38,311,347.43	20.44%
申银万国证券	42,577,883.97	22.71%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8年11月20日。

8.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1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申银万国证券	—	—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8年11月20日。

本基金本期(2008年11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债券、回购交易。

8.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1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32,564.10	20.81%	60,522.04	22.53%
申银万国证券	35,077.90	22.42%	66,520.16	24.76%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8年11月20日。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8.4.8.2 关联方报酬

8.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1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818,979.77
其中：当期已支付	195,319.70
期末未支付	623,660.07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8年11月20日。

(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转型前基金汉鼎应付管理费。

8.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1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496.63
其中：当期已支付	32,553.28
期末未支付	103,943.35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8年11月20日。

(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转型前基金汉鼎应付托管费。

8.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2008年11月20日(基金转型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8.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8年11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4,213,458.00
期间认购总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3,040,113.72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7,253,571.7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1%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8年11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由原汉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8.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	22,812,886.78	2.52%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8年11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公告费率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8.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1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58,405,307.33	169,129.29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8年11月20日。

8.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2008年11月20日(基金转型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8.4.9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8.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8年11月20日。

8.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8年11月20日。

8.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正回购余额，没有因正回购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8.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做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9 转型前基金(原汉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9.1 转型前最后一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3,487,852.71	35.29
	其中：股票	193,487,852.71	35.29
2	固定收益投资	273,461,334.40	49.88
	其中：债券	273,461,334.40	49.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011,181.54	14.05
6	其他资产	4,305,713.28	0.79
7	合计	548,266,081.93	100.00

注：转型前最后一日为2008年11月19日。

9.2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47,434,972.06	26.95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2,046,000.00	0.3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68,437,314.46	12.51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4,914,752.56	4.55
C8	医药、生物制品	45,943,253.04	8.40
C99	其他制造业	6,093,652.00	1.1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3,613,280.65	6.1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2,439,600.00	2.27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93,487,852.71	35.37

注：转型前最后一日为2008年11月19日。

9.3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38	双鹭药业	1,583,704	45,943,253.04	8.40
2	600584	长电科技	8,431,469	26,474,812.66	4.84
3	600050	中国联通	4,000,820	24,124,944.60	4.41
4	002045	广州国光	4,249,125	22,052,958.75	4.03
5	600183	生益科技	3,545,944	16,134,045.20	2.95
6	000001	深发展A	1,135,000	12,439,600.00	2.27
7	600686	金龙汽车	1,669,336	8,780,707.36	1.61
8	600360	华微电子	2,084,406	8,462,688.36	1.55
9	002056	横店东磁	1,290,040	8,449,762.00	1.54
10	600208	新湖中宝	1,711,700	6,093,652.00	1.11

注：转型前最后一日为2008年11月19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9.4 期初至转型前最后一日(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1月19日)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38	双鹭药业	119,597,857.51	8.80
2	600584	长电科技	90,425,230.26	6.65
3	600050	中国联通	78,981,668.23	5.81
4	000001	深发展A	51,884,802.56	3.82
5	600686	金龙汽车	44,674,120.11	3.29
6	600030	中信证券	37,089,164.55	2.73
7	600183	生益科技	34,584,821.33	2.54
8	600320	振华港机	33,106,065.39	2.44
9	601857	中国石油	22,379,930.91	1.65
10	002045	广州国光	18,883,248.38	1.39
11	600208	新湖中宝	16,466,814.06	1.21
12	601166	兴业银行	15,985,671.99	1.18
13	600000	浦发银行	14,663,758.12	1.08
14	600718	东软集团	13,887,217.00	1.02
15	002129	中环股份	13,883,814.24	1.02
16	600601	方正科技	13,192,826.95	0.97
17	002115	三维通信	12,283,386.93	0.90
18	600033	福建高速	11,900,220.21	0.88
19	600360	华微电子	11,725,595.59	0.86
20	000726	鲁 泰A	11,653,463.87	0.86

注：转型前最后一日为2008年11月19日。“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9.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38	双鹭药业	117,824,843.63	8.67
2	002028	思源电气	110,351,781.21	8.12
3	600426	华鲁恒升	102,093,720.50	7.51
4	000063	中兴通讯	73,026,281.54	5.37
5	600360	华微电子	69,874,308.93	5.14
6	600563	法拉电子	65,726,527.27	4.84
7	600096	云天化	54,419,487.08	4.00
8	600183	生益科技	52,420,793.24	3.86
9	600050	中国联通	47,563,562.10	3.50
10	600271	航天信息	42,330,117.18	3.11
11	600584	长电科技	40,502,980.88	2.98
12	600686	金龙汽车	39,374,650.98	2.90
13	600030	中信证券	33,960,031.33	2.50
14	002045	广州国光	27,101,687.46	1.99
15	600962	国投中鲁	25,807,629.48	1.90
16	601857	中国石油	23,915,543.10	1.76
17	000001	深发展A	23,831,189.89	1.75
18	600588	用友软件	20,268,350.13	1.49
19	600320	振华港机	19,276,741.20	1.42
20	000823	超声电子	14,254,388.28	1.05

注：转型前最后一日为2008年11月19日。“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9.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15,783,479.1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65,054,310.83

注：转型前最后一日为2008年11月19日。“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9.5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3,437,334.40	42.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24,000.00	7.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24,000.00	7.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73,461,334.40	49.99

注：转型前最后一日为2008年11月19日。

9.6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908	99国债(8)	681,930	68,683,989.60	12.56
2	010115	21国债(15)	499,000	49,909,980.00	9.12
3	010112	21国债(12)	350,000	35,507,500.00	6.49
4	010110	21国债(10)	300,000	30,303,000.00	5.54
5	060231	06国开31	300,000	30,018,000.00	5.49

注：转型前最后一日为2008年11月19日。

9.7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转型前最后一日为2008年11月19日。本基金截至2008年11月19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8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转型前最后一日为2008年11月19日。本基金截至2008年11月19日未持有权证。

9.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9.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9.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初至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9.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8,780.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